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朝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朝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朝明犯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茲檢察官就如附
02 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3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核屬正當，應予
04 准許。本院依卷內所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
05 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等
06 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暨受刑人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
07 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，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
08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
09 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
10 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葉卉羚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0 【附表】
21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2日	112年2月9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50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8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2年度沙交簡字第304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24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23日	113年6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2年度沙交簡字第304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248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2月4日	113年8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	
備註	(已執畢)	無	